

111年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 ◆ 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 ◆ 申請授權方式
- ◆ 下載授權資料
- ◆ 應申報財產人員
- ◆ 申報類型及方法
- ◆ 應申報標的
- ◆ 財產申報裁罰規定



課程 大綱

申報系統 操作說明



新舊系統差異

- ◆ 新系統採【網站操作】，不須另外下載程式。
- ◆ 新系統可【引用申報人上次(年度)申報資料】及監察院之申報資料。
- ◆ 未上傳前，新系統會保留2份財產申報資料至暫存系統中，申報人可直接於系統讀取未上傳暫存資料。

◆ 新系統請使用以下瀏覽器:

Chrome、新版Edge、Safari、FireFox、Opera

- ◆ 請勿使用IE瀏覽器
- ◆ 瀏覽器允許新系統的彈跳視窗
- ◆ 下載HiCOS卡片管理工具
- ◆ 檢查憑證是否在有效期間內



系統首頁畫面

- ◆ 申報系統網址：<https://pdps.nat.gov.tw/>
- ◆ 關鍵字搜尋【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 ◆ 點選【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各 首頁 申報結果查詢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進入本網站

監察專線：(02)2341-3183 分機：495 傳真：(02)2341-2650

法務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進入本網站

客服專線：(02)2784-5053 傳真：(02)2784-1099
電子郵件信箱：pdpsmoj@gmail.com
客服時間：09:00-18:00

系統首頁畫面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首頁



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如何取得自然人憑證
忘記PIN碼怎麼辦
讀卡機問題



以行動身分識別登入

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行動身分識別
如何使用行動身分識別
其他使用問題



以帳號密碼登入

密碼申請
密碼修改
忘記密碼

自然人憑證登入

- ◆ 「作業系統」、「瀏覽器」、「自然人憑證元件」、「讀卡機狀態」檢查皆通過，才能點選【進入】按鈕，到自然人憑證登入畫面。

系統環境檢查

如您環境檢測不通過，請重新下載安裝新元件

憑證元件下載

檢查項目	檢查狀態	是否通過
作業系統	Windows	通過
瀏覽器	Chrome	通過
自然人憑證元件	1.3.4.103339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新檢測"/>	通過
讀卡機狀態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新檢測"/>	通過

進入

自然人憑證登入

- ◆ 申報人透過自然人憑證登入，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INCODE、驗證碼後，點選登入，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始可進行後續作業。



自然人憑證登入

申報人 管理者

申報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PINCODE

驗證碼

登入



允許彈出式視窗

- ◆ 允許Chrome 彈出式視窗：
每當 Chrome 封鎖了彈出式視窗，網址列都會顯示「已封鎖彈出式視窗」圖示 。
- ◆ 點下  圖示，選擇【一律允許 <https://pdps.nat.gov.tw> 的彈出式視窗和重新導向】



財產申報
申請授權



定期申報授權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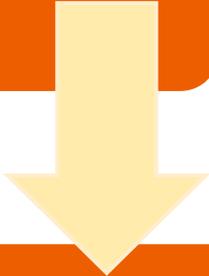
◆111年度

◆定期申報期程

財產申報作業		辦理期間	備註
財產申報 授權作業	申請授權 開始	9月5日	
	申請授權 結束	10月5日	
	開放下載 授權資料	12月5日	授權資料基準日 11月1日
定期申報	定期申報 開始	11月1日	
	定期申報 結束	12月31日	

一次性授權同意流程

申報人完成一次性同意授權



往後每年度
申報人如於同一機關同一應申報職務



由受理申報單位
於後台管理端進行授權作業

定期申報授權作業

同一受理申報機關＋同一申報職務

- 符合一次性授權服務
- 政風單位於系統後台點選授權

申報職務有異動或第一次辦理授權

- 需自行申請授權查調
- 申報人同意辦理授權服務，即同意往後年度一次性授權服務。

定期申報授權作業

◆ 辦理授權

申報人

- 應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
- 授權 / 確認基本資料。

配偶

- 使用 (1) 自然人憑證授權
- 或 (2) 紙本授權

定期申報授權作業

配偶

自然人憑證授權

- 至申報系統，自行編輯並新增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
- 申報人及配偶分別點選【授權】完成授權作業☑。

配偶

紙本授權

- 至申報系統，自行編輯並新增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
- 申報人點選【授權】完成授權作業。
- 點選「**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並**簽(章)**同意授權，**遞交紙本(正本)授權書**。

申報人

單親撫養

- 至申報系統，勾選「單親扶養」，自行編輯並新增未成年子女資料。
- 申報人點選【授權】完成授權作業☑。

辦理授權

- ◆ 申報系統網址：<https://pdps.nat.gov.tw/>
- ◆ 點選【**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測試)

字體大小：



🏠 首頁



自然人憑證

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如何取得自然人憑證
忘記PIN碼怎麼辦
讀卡機問題



行動身分識別

以行動身分識別登入

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行動身分識別
如何使用行動身分識別
其他使用問題



帳號密碼登入
限向政風單位申報之公職人員

以帳號密碼登入

密碼申請
密碼修改
忘記密碼

辦理授權

申請授權期間：
9月5日起至10月5日

- ◆ 在授權期間(9月5日起至10月5日)，選擇「**財產申報授權查調**」。
- ◆ 詳閱內容並勾選「我已閱讀」，點選【**確認**】，進入財產授權頁。

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更正申報表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授權下載財產注意事項：

「本年度」同意授權及「往年年度」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人說明。

壹、授權事項

申報人及配偶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及配屬機關(構)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查調，未與平臺完成交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存款、房地產、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財產，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下載110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上傳110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

貳、注意事項

- 1.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辦理授權事項，僅提供110年11月31日前之財產申報資料。
- 2.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查調，未與平臺完成交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存款、房地產、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財產，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以符申報資料正確無訛。
- 3.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同意辦理授權，如申報人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授權資料，由申報人及配偶共同簽署授權書，則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得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
- 4.僅提供申報人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進行授權查詢財產資料，授權查詢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動(轉)申報機關(構)變動時，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關提供查詢財產資料。

參、附表

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

我已閱讀

授權-本人(自然人憑證)

◆ 本人使用 自然人憑證授權- 1

- ◆ 「本人」資料為預設自動帶入，請務必確認基本資料無誤。
- ◆ 勾選「此致受理申報單位」，點選【新增】。
- ◆ 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Hi, 您好!! 剩餘時間:2分2秒

財產授權

稱謂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9 年 1 月 1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外國籍護照號碼

Email

此致 法務部政風小組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本人	<input type="text"/>			

授權-本人(自然人憑證)

◆ 本人 自然人憑證授權- 2

- ◆ 點選申報人【授權】按鈕，透過自然人憑證輸入密碼，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並出現授權時間，始完成授權作業。
- ◆ 申報人授權成功後，系統將寄送授權成功確認郵件。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財產申報系統' (Financial Statement Reporting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bottom left, the '授權' (Authorize)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is button to a modal window titled 'pdlps.nat.gov.tw 顯示' (Display), which prompts for a password. Below the main form, two browser windows are shown: one with the text '憑證讀取中' (Reading certificate) and another with '簽章中' (Signing), both containing a '請稍候' (Please wait) message.

授權-單親撫養

- ◆勾選【單親扶養】，新增未成年子女的資料，點選申報人【授權】按鈕，申報人與未成年子女將同步完成授權。

財產授權

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外國籍護照號碼

Email

此致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此致 法務部政風小組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操作	稱謂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 Google Chro...
pdps-bate.moj.gov.tw/Report/PDISU211F_03

請先插入自然人憑證並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

.....

[送出](#) [取消](#)

操作	稱謂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證號	授權時間
	2022-08-10T17:47:52.46
	2022-08-10T17:47:52.46

授權-配偶(自然人憑證)

◆ 配偶 自然人憑證授權- 1

- ◆ 需自行編輯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
- ◆ 請務必確認子女是否已成年（以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

財產授權

稱謂 配偶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外國籍護照號碼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2021-06-29T14:00:54.703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110/01/01

授權-配偶(自然人憑證)

◆ 配偶 自然人憑證授權- 2

- ◆ 新增資料：每登打1筆資料，應點選【新增】，並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 ◆ 修正資料：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前的【編】，並於資料輸入區修正後，再點選【修改】。
- ◆ 刪除資料：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的【刪】。

財產授權

稱謂 配偶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外國籍護照號碼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本人		2021-06-29T14:00:54.703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配偶	測試配偶	110/01/01

授權-配偶(自然人憑證)

◆ 配偶使用 自然人憑證授權- 3

◆ 辦理配偶自然人憑證授權：

1 應先退出申報人自然人憑證，改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並點選配偶【授權】按鈕

2 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出現授權時間，始完成配偶授權作業。

◆ 申報人及配偶均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未成年子女會與配偶同步完成授權。

授權-配偶(自然人憑證)

◆ 配偶使用
自然人憑證授權-4

配偶有自然人憑證：
使用配偶之憑證，點選
配偶前方【授權】。
未成年子女自動同步完
成授權。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
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本人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配偶	測試配偶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女	測試女兒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 Google Chro...
pdps-bate.moj.gov.tw/Report/PDISU211F_03

請先插入自然人憑證並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

.....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本人				2022-08-10T16:09:48.237
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配偶	測試配偶			2022-08-10T16:11:10.737
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女	測試女兒			2022-08-10T16:11:10.737

授權-配偶(紙本授權)

◆ 配偶使用 紙本授權- 1

- ◆ 配偶採用紙本授權：需自行編輯並新增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個人資料，當申報人完成授權後，點選【**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列印檔案內容會有已輸入系統的申報人及其眷屬資料。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Hi

財產授權

稱謂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財產申報授權](#)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外國護照號碼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本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女	<input type="text"/>

授權-配偶(紙本授權)

◆ 配偶使用 紙本授權- 2

【111年法務部專用】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

身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申報人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地址
	法務部廉政署		
授權人 (申報人之配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測試配偶		
授權人 (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測試女兒		

注意：

1、財申系統產製【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為PDF檔案，如需修正申報人及其眷屬資料，應於申報系統重新編輯後，再行列印修正之紙本授權書。

2、申報人及配偶應於紙本授權書親自簽名蓋章，並於10月5日前，盡速送交紙本（正本）通知本府政風處，避免逾期無法辦理授權。

授權-配偶(紙本授權)

◆ 配偶使用
紙本授權-3

◆ 紙本授權書簽名(蓋章)應特別注意事項：

◆ 本人：本人**親自**簽(章)
※記得也要先線上申請授權

◆ 配偶：配偶**親自**簽(章)

◆ 未成年子女：本人 + 配偶簽(章)

茲證明上列授權書事項確經授權人之同意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屬實無訛
授權人(申報人)：_____ (由申報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授權人(配偶)：_____ (由申報人之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
授權人(未成年子女)：_____ (由申報人及配偶簽名或蓋章；申報人單親撫養者，由申報人簽名或蓋章)

此致

被授權人：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銜)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授權結果查詢

◆ 請務必確認授權成功!!

- ◆ 點選【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輸入申報人生日，選擇查調日期及輸入驗證碼後，即可查詢授權狀況。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首頁 申報結果查詢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月)

*生日(日)

*查詢日 2021/11/01

巨額一手

驗證碼

受理申報機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時間	授權方式
法務部政風小組	申報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E <input type="text"/>	2022-03-05 17:56:19		線上
法務部政風小組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X <input type="text"/>		2022-02-28 17:43:27	

請注意：
【授權時間】欄位，
應顯示授權時間，
代表授權成功。

財產申報
下載授權



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期間：111年12月5日起
至12月31日。

1 進入後選擇【**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2 點選【**下載**】即可下載本次授權查調之財產資料，完成下載後，授權資料將自動帶入申報表內各頁籤。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Hi, 您好!!

回首頁

登出

剩餘時間:4分47秒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下載近三年度申報資料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自行登打

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回上頁

2

操作	資料類別	查詢日期
<input type="button" value="引用"/>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1-11-01T00:00: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授權查調之財產資料	2021-11-01T00:00:00

pdps.nat.gov.tw 顯示

下載完成，請填妥基本資料頁之申報日及相關資料後，即可進入各財產頁籤查看。

確定

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受查詢機關(構)隨時會有增減，該等機關(構)所能提供之財產相關資料亦將視其配合狀況及網路申報軟體限制等因素而有無法提供情事；且政風機關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故**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提出申報，始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Q

可否提供其他申報類型之申報人辦理「定期申報授權介接財產作業」？



可以，授權系統並未判斷申報人之應申報身分。

惟務必提醒申報人授權查調之申報基準日為11月1日、提供下載時間為12月5日，皆符合使用需求者才推薦使用。

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配偶申請紙本授權，是否得以傳真方式遞送至政風室？



不可，因本授權書需配偶親自簽名同意後，需以正本提出申請。



下載後可以更改申報基準日嗎？



可以，但授權提供內容為11月1日，財產如有變動需自行查證。

財產申報 一般實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區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 業務專區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專區 <https://reurl.cc/vqjdZk>

政風處 彰化縣政府
Department of Civil Service Ethics

關鍵字搜尋



大 中 小

單位介紹

訊息中心

便民服務

法令規章

民意信箱

業務專區

相關連結



業務專區

業務專區

網站訪談通報

業務專區

首頁 > 業務專區

業務專區

- | | | | | | |
|---|------------|-----|---|---------|-----|
| 1 | 工程施工查核 | GO! | 2 | 反賄選宣導專區 | GO! |
| 3 | 兼辦政風人員業務專區 | GO! | 4 | 廉政平臺專區 | GO! |
| 5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區 | GO! | 6 | 利衝法專區 | GO! |
| 7 | 活動影音 | GO! | 8 | 遺失物公告 | GO! |

應申報財產人員

(一) 法定申報義務人 (本法第2條第1項第1至12款)

例：機關首長、校長、會計、採購 (總務主任、事務組長) 、地政...等業務之主管人員

(二) 核定申報義務人 (本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

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必要人員

(三) 代理申報義務人 (本法第2條第2項)

(四) 公職候選人申報義務人 (本法第2條第3項)

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之公職候選人

(五) 指定申報義務人 (本法第2條第4項)

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公職人員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

(六) 兼任申報義務人 (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

應申報類型一覽表

就(到)職
申報

就(到)職起**3個月**內
(本法第3條第1項)

代理/兼任
申報

代理及兼任滿3個月後，再
給予**3個月**時間申報(施行
細則第9條第3項)

喪失身分之日起**2個月**內，
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
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
申報機關申報。(本法第3
條第2項)

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

卸離職及
解除代理/
兼任申報

定期
申報

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辦理申報作業
- ◆ **更正申報表**：辦理以前年度申報表修正

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更正申報表



一般頁面操作說明

- ◆ 新增資料：每登打1筆資料，請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 ◆ 修正資料：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前的【編】，並於資料輸入區修正後，再點選【修改】。
- ◆ 刪除資料：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的【刪】。

操作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刪		900.00	1/1		1100715	買賣	900.00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上頁 下頁 讀檔

一般頁面操作說明

- ◆ 如欲引用上次申報資料，點選【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系統會開一新視窗。
- ◆ 「勾選」欲選之資料，點選【引用選取】，資料帶入申報表。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Ministry of Justice Public Servants' Property Declaration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are buttons for '新增' (Add), '修改' (Modify), and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Reference Last Year's Declaration), with the latter highlighted by a red box and an arrow. Below this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操作' (Action), '土地坐落' (Land Location), '面積(平方公尺)' (Area in square meters), '權利範圍(持分)' (Right of Use/Share), '所有權人' (Owner), '登記(取得)時間' (Registration/Obtaining Time), '登記(取得)原因' (Registration/Obtaining Reason), '取得費額' (Obtaining Amount), and '補充說明'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The table contains one row with an area of 900.00.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sub-window titled '土地-引用「政風單位」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Land - Reference 'Government Wind Unit' Last Year's Declaration). This sub-window shows a table with columns: '序號' (Serial Number), '土地坐落' (Land Location), '面積(平方公尺)' (Area in square meters), '權利範圍(持分)' (Right of Use/Share), '所有權人' (Owner), and '登記(取得)時間' (Registration/Obtaining Time). The table contains two rows: Row 1 has a checked checkbox, area 1866.00, and registration date 085/10/16; Row 2 has an unchecked checkbox, area 1866.00, and registration date 094/03/02. At the bottom of the sub-window, there are buttons for '引用選取' (Reference Selection) and '回上一頁' (Return to Previous Page), with '引用選取' highlighted by a red box and an arrow.

※注意事項※

引用選取時仍需檢查確認申報日當天是否仍持有該項財產。

讀檔-下載近5年申報資料

- ◆ 可選擇①【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②【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③【匯入上次暫存資料】、④【自行登打】自行登打財產資料。
- ◆ 系統將自動帶出申報人近5年度之歷次申報資料供下載使用。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Hi, 您好!!

1 人員財產申報表 2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3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4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自行登打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受理申報機關	申報年度	申報種類	收件編號	上傳時間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109	定期申報		2020-12-17T17:53:22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108	定期申報		2019-12-13T09:29:55

申報表-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財產查詢基準日

籤區

*申報日 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人姓名

中華民國居留證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

國籍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
號」

*服務機關

外交
部

100 台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2
號

申報人信箱

*聯絡電話(公)

(02) #

連絡電話(宅)

(02)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中興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中興

下頁

存檔

讀檔

部分基本資料由系統自動帶入，反灰部分，無法自行修改，若有誤須洽受理申報單位。

申報表-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對象(人)

- ◆本人
- ◆配偶
- ◆未成年子女(未滿20歲)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新增 修改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籍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配偶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P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子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P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P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上頁 下頁 讀檔

應申報標的

◆ 財產項目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不動產：(一)土地、(二)建物 (三)船舶 (四)汽車(含250cc大型重型機車) (五)航空器	全部(逐筆申報)	登記時間+登記原因 (+5年內取得價額)
(六)現金(新臺幣、外幣) (七)存款(新臺幣、外幣) (八)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基金、其他有價證券...等)	分別每人、累計達 (含)100萬元時 ，即應逐筆申報	申報日當日餘額
(九)1、珠寶、古董、字畫、結構性(型)商品、其他財產	每件20萬	結構性(型)商品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2、保險	無金額限制	類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
(十)債權 (十一)債務 (十二)事業投資	分別每人、累計達 (含)100萬元時 ，即應逐筆申報	申報日當日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取得(發生)原因]

應申報標的

◆ 土地

土地

土地坐落 段 小段 - 地號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面積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密 王

登記(取得) 原因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片 語引用

操作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input type="text" value=""/>	900.00	1/1	密	0980127	買賣		超過五年(超過五年)

-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應申報標的

◆ 建物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建物標示 (已登記) 門牌號碼 縣(市) 魚池鄉 鄉鎮(區) 段 小段

建物標示 (未登記) 門牌號碼 縣(市) 鄉鎮(區) 請輸入街道門牌號碼 稅籍號碼

主要建物面積 900.00 平方公尺 = 900.00 平方公尺 (於輸入共同使用部分面積時，應空白)

附屬建物總面積 100.00 平方公尺 = 100.00 平方公尺 (請將所有附屬建物面積加總)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應為獨立建號，請單獨新增一筆)

權利範圍 1 /分子 2 /分母

所有權人 業 主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

登記(取得)原因 夫妻贈與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補充說明片語引用 超過五年

補充說明 超過五年(超過五年)

取得價額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建物標示	主要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總面積 (平方公尺)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900.00	100.00		1/2	業	093/01/16	夫妻贈與		超過五年(超過五年)

上頁 下頁 請檢

(未登記)建物：應填寫門牌號碼或稅籍編號

- ◆ 建物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應申報標的

◆ 船舶&航空器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客船	3,200	基隆港	楊光明	106.1.2	買賣	30,000,000
總申報筆數：1筆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滑翔機	波音	中華民國 168	楊光明	106.1.2	繼承	320,000
總申報筆數：1筆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應申報標的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

汽車

種類 汽車

廠牌型號

牌照號碼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取得)原因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補充說明

汽缸容量 C.C.

所有人

取得價額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種類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c.c.	牌照/引擎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刪	汽車	BMW	2000		王	107/07/15	買賣	1,200,000.00	

[上頁](#) [下頁](#) [請權](#)

-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 大型重型機車：汽缸總排氣量**250c.c以上**與最大輸出馬力逾40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應申報標的

◆ 現金

現金

幣別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幣別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總額 匯率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總金額

操作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匯率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新臺幣	王		
				1.0000	6,000,000.00

上頁

下頁

讀檔

- ◆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 ◆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應申報標的

◆存款

存款

類別 新臺幣存款 外幣存款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種類 選單選其他存款者，須自行輸入種類

存放機構

外幣總額 幣別 匯率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所有人 雷 王

總金額

操作	類別	種類	存放機構	所有人	幣別	外幣總額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外幣存款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行	雷	美元	168,888,888.00	0.2800	47,288,888.64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新臺幣存款	綜合存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延平分	王	新臺幣		1.0000	168,868,888,888.00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應申報標的

◆存款 - 存放機構選單

存款

類別 新臺幣存款 外幣存款

種類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存放機構 請點「機構選單」

外幣總額 168888888.00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47288888.64

所有人 曾 王

總金額 168,936,177,776.64

操作		類別	種類	存放機構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外幣存款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行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新臺幣存款	綜合存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延平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Google Chrome

pdps.nat.gov.tw/Report/PDISU221F_11V3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類別

本國銀行

金融機構總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金融機構分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天母分

金融機構總行(分行)可使用下拉選單或模糊查詢進行輸入，也可選擇自行輸入。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應申報標的

◆ 有價證券 - 股票

有價證券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類別

所有人

代碼/名稱 臺證

股數

幣別

票面價額

匯率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有價證券總價額 278100

股票總價額 278100

債券總價額 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等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股票	1737臺證	<input type="text"/>	1,000	10	美元	27.81	278,100	

◆ 股票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

◆ 國內股票：以票面價額1股10元申報 / 國外股票：以其實際票面價額申報。

應申報標的

◆有價證券 - 股票

有價證券

類別 股票

所有人 王

代碼/名稱 代碼選單 737

股數 10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00

新增

修改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Google Chrome
pdps.net.gov.tw/Report/PDISU123F_11V1?data=undefined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股票 自行輸入(請點我)
搜尋條件 1688 搜尋
重填
搜尋結果如下, 請勾選後, 按確認 確認
 721688 | 兆豐RW
 701688 | 先豐國泰87購01
 031688 | 鴻海元大85購09
 711688 | 原相凱基02購01
 061688 | 華通群益9A購07
 71688P | 精測國泰86買01
 731688 | 恒耀永豐73購01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代碼選單】：
輸入股票代碼或名稱，輸入後點選【搜尋】即可進行查詢，選取股票名稱後按【確認】，即帶入申報表。

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

股票總價額 10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0

債券總價額 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股票	1737臺鹽	王	10	10	新臺幣	1	100	

上頁

下頁

讀檔

應申報標的

◆有價證券 - 債券

有價證券

類別

所有人

代碼/名稱

單位數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買賣機構

新增 修改

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0
股票總價額 0
債券總價額 1000

基金受益總價額 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單位	數量	金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債券	8888測試資料	王	10	100	新臺幣 1 1,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上頁 下頁 遠檢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類別

本國銀行

金融機構總行

金融機構分行

確認 取消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機構選單】：
透過下拉選單方式選擇金融機構類別、總行以及分行或選擇類別後，透過模糊查詢進行總行以及分行的查詢。

應申報標的

◆ 有價證券 - 基金受益憑證

基金受益憑證：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股票總價額	100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1000
股票總價額	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債券總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	幣別	單位數	總價額	機構/買賣機構
編	基金	T0110Y/兆豐國際臺灣基金	王	10	100	新臺幣	1	1,0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

◆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 「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應申報標的

◆ 有價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

類別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代碼/名稱

單位數

幣別

價額

匯率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0

股票總價額 0

債券總價額 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其他有價證券	1040/臺銀證券	王	10	100	新臺幣	1	1,000	

-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應申報標的

◆ 有價證券 - 注意事項

-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 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 ◆ 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
有價證券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
- ◆ 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
因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即可。



應申報標的

◆其他財產

1. 其他財產：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張大千字畫	1	楊光明	500,000
高爾夫球證	1	楊光明	300,000
蘭花	1	李冰冰	250,000
全球巨人連動債券 (衍生性商品)	1	楊光明	200,000
總申報筆數：4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交易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應申報標的

◆ 保險

保險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保險公司

選擇其他項者，可自行輸入

保險名稱

要保人

保單號碼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民國 年 月 日

契約終日 終身 民國 年 月 日

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備註 限輸入200中文字

保險契約類型

匯率

- 應申報保險類型：
- 1 「儲蓄型壽險」
 - 2 「投資型壽險」
 - 3 「年金型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終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好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999999	楊光明	儲蓄型	240,000	1070424/ 1490423	美元	200,160	5,584,570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元富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LYTS0999	李冰冰	儲蓄型	556,000	1050802/ 終身			266,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變額萬能壽險	91229999	李冰冰	投資型	500,000	1050101/ 1251231			120,000

總申報筆數：3 筆

應申報標的

◆ 保險

-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 ◆ 「**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 「**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 同一保險公司、同一保險名稱如屬不同保單號碼，應逐筆列出。

應申報標的

◆ 保險

-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 「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
-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
- ◆ 「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 ◆ 「**累積已繳保險費**」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

應申報標的

◆ 債權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款	楊光明	史小海 台北市延平南路100號	1,200,000	92.7.8	朋友創業借款
合會	楊光明	蔡頭 高雄市四維三路10號	200,000	91.11.19	互助會

總申報筆數：2筆

-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應申報標的

◆ 債務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抵押貸款	楊光明	高雄銀行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3,200,550	92.11.8	購屋
合會	楊光明	蔡頭 高雄市四維三路10號	50,000	91.11.19	互助會

-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 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

應申報標的

◆ 事業投資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楊光明	○○企業有限公司	○○市○○路 ○○號	2,500,000	88.5.17	家族事業

總申報筆數：1筆

-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備註頁籤

備註

注意事項

- 1.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2.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最多可輸入3200個文字，已輸入 2個字

測試

- ◆字數不可超過
3200字元
- ◆填寫完畢，
按【存檔】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上頁

下頁

存檔

請檔

上傳作業

- ◆ ① 勾選並確認「申報類別」與「此致機關」。
- ◆ ② 「申報日」係指「**財產查詢基準日**」，並非申報表上傳日交件日。
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 ◆ 注意：如需修正申報基準日、申報類別、此致機關則須重新上傳申報表。

上傳

1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此致 政風小組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力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留

申報日 民國 110 年 07 月 19 日

申報年度 110 年

2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財產查詢基準日

上傳

列印

列印

報表產生時間 上傳前 上傳後

上傳前：列印目前登打的申報資料

上傳後：列印上傳後的申報資料

此致單位

上傳結果 [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

列印

上頁

讀檔

20210719公職人...pdf



◆上傳後：申報表左上角顯示【已上傳】及【上傳時間】

已上傳
上傳時間:1100719 09:40:48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一)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中報)

申報人姓名	雷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U	I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110年07月19日	申報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列)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欠薪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兼任)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卸(離)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任(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法務部	職稱		機關地址	100	台北市	
戶籍地址	連江縣南竿鄉銀						
通訊地址	連江縣南竿鄉銀						
聯絡電話	公	(03)0800092000#	宅	()#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王		S 2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結果查詢

- ◆ 結果查詢
- ◆ 列印收據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Hi, 雷 您好!!

1 申報查詢 授權查詢 財產申報表

公告事項

2020/09/04 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1090903版)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問題-總論

2020/06/02 2021/07/01

回首頁後，點選申報查詢【申報結果查詢】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首頁 申報結果查詢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申報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S1

*生日(月)

*生日(日)

*申報年度 110

2 4 5 0 再換一張

驗證碼

操作	收案編號	申報日	受理申報單位	申報類別	上傳時間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收據"/>	875106	1101101	<input type="text"/>	定期申報	2022-02-25 14:03:30

查詢資料後，
按【列印收據】
將收據留存。

財產申報裁罰規定

裁 罰 態 樣	裁 罰 額 度	依 據 法 條
故意隱匿財產者	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	本法第12條第1項
財產來源不明者	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本法第12條第2項
逾期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本法第12條第3項

**THANK
YOU**

